**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6日，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安溪县龙门镇智造北路15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05日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7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泉安环评[2025]表9号）（环评批复见附件1）。项目租赁福建省安溪瑞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南侧为园区办公楼，项目东、西、北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职工人数8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10小时，夜间不生产。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05日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7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泉安环评[2025]表9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年4月1日，调试时间2025年5月15日起，2025年6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21~06月22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24MADXG52A6M001Y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注塑机由环评设计的18台减少至14台、旋转成型机由环评设计的6台减少至5台、自动成型机由环评设计的2台减少至1台、挤出成型机由环评设计的5台增加至6台（1台作为备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部分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蓝溪。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搪胶、回形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喷油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搪胶、回形、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废气一起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P2）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挤出成型机、混料、破碎机、移印机、喷油拉、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墨渣、废原辅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油墨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①塑料玩具在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在修边、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私人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私人回收利用。

③废墨渣、废原辅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油墨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废墨渣、废原辅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油墨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已做好台账管理，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核定，不再另行分配，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3.5%~54.1%；搪胶、回形、喷油、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4.1%~57.1 %。

**（3）噪声**

噪声经厂房隔音后达标排放，固废等污染物处理处置均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及降噪效果评价。

**4.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搪胶、回形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投料、搅拌、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油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搪胶、回形、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废气一起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52 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3）；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9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63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6000（无量纲）】。

项目搪胶、回形、喷油、移印及晾干、彩绘及晾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6.78mg/m3、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3mg/m3，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3、甲苯排放浓度≤3mg/m3）；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0.048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50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3、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9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

项目在厂界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0.91mg/m3，甲苯最大浓度值为＜1.5×10-3mg/m3，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3、甲苯排放浓度≤0.6mg/m3）；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氯化氢排放浓度≤0.2mg/m3）；乙酸乙酯最大浓度值为＜0.006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1.0mg/m3）；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341μ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项目在厂内设置了3个监测点位，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2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标准（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10mg/m3、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挤出成型机、混料、破碎机、移印机、喷油拉、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为57.0~60.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固废**

①塑料玩具在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在修边、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私人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私人回收利用。

③废墨渣、废原辅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油墨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废墨渣、废原辅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油墨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已做好台账管理，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④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废气量为12545.4万m3/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6.78mg/m3，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7308t/年，小于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总量控制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366t/年，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制造搪胶玩具及保健制品550万件、高端制造塑料玩具及保健制品250万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 **后续要求**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维持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暂存、转移、处置。

3、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4、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市智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